

省高速交警总队发布春运十大典型违法案例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李永志)2023年春运期间,全省高速交警多措并举,确保了春运期间全省高速公路交通安全形势总体平稳。为了强化交通安全红线意识,提高交通参与者的文明素养,省高速交警总队于日前梳理了春运期间发生在我省境内高速公路上的十大典型违法案例,用身边事警示身边人,以此为戒,警钟长鸣。

车轮掉落 致多起事故

今年1月24日19时许,在津石高速公路石家庄方向290千米附近接连发生三起事故,事故现场,三辆小轿车均不同程度受损,驾驶人均称在行驶过程中与一个货车轮胎相撞。在距离事故现场不远处,有一辆重型半挂货车正停在应急车道内。民警上前询问得知,该车在行驶过程中因右前轮突然脱落导致抛锚,驾驶人下车后忙于摆放警示牌,没发现脱落的轮胎已滚至第一行车道,随后造成三起事故发生。经勘查,民警认定重型半挂货车轮胎脱落是造成第一起、第二起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货车驾驶人负第一、第二起事故全部责任;第三起事故既有货车轮胎脱落因素,在一定程度上也有第三辆轿车驾驶人分心驾驶因素,货车驾驶人在第三起事故中负主要责任。

分心驾驶 撞向隧道墙壁

2月3日上午10时许,在承秦高速公路秦皇岛方向双洞子隧道64公里处发生一起单方事故,涉事小轿车车头受损。经询问,该车驾驶人行驶至该路段时因注意力不集中,没有及时发现后方来车,当看到后方车辆与自己并排行驶时,下意识猛打方向盘导致车辆失控,左右摇摆与隧道壁碰撞后停下。所幸车内人员都规范使用安全带,没有造成人员受伤。经勘查,民警认定此次事故是由于小轿车驾驶人分心驾驶导致的操作失误,负事故全部责任,

情侣设局网恋诈骗 栽了

□ 河北法制报记者 张乔
通讯员 张海鹏

“她是你眼中的白月光,你却是她砧板上的一块肉。”1月20日,辖区居民董某某急匆匆来到馆陶县公安局,向反诈中心民警诉说着自己的“恋爱心酸史”。

2022年9月,报案人董某某在某交友APP上认识了一名自称李某某的女子。李某某在APP中称自己单身,想找一个真心过日子的男生。董某某发现对方的照片美丽动人,认定这将是自己的“金玉良缘”,便互相添加了微信,通过聊天逐步确立了恋爱关系,开始了甜蜜的“网上恋爱”……

“谈恋爱”期间,李某某以和董某某结婚为由,称买房子、金银首饰、结婚家具等钱不够,让其给她转账。“坠入爱河”的董某某没有多想,立即按照对方要求,连续十几天通过支付宝向对方指定的账户转账12万余元。之后,李某某更是变本加厉,以各种理由向董某某索要钱财……

董某某想要和李某某结婚,李某某却以各种理由推脱,迟迟不肯见面,并且要求董某某继续转账。董某某拒绝转账后,李某某便开始了拉黑、删除一系列操作……董某某这才反应过来自己可能被骗了,便赶紧来到公安局报了警。

接到报案后,馆陶县公安局迅速安排民警展开侦查工作,通过循线追踪、多方取证,最终确定了犯罪嫌疑人。2月9日,民警赶赴山东省青岛市,成功抓获了犯罪嫌疑人刘某和陈某。

据调查,刘某联合男友陈某,在网络上化名李某某,与董某某“网恋”并实施诈骗。当前,犯罪嫌疑人刘某和陈某已被公安机关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警方提醒:

婚恋、交友需谨慎,在婚恋过程中,要详细了解对方的个人信息、婚姻状况等具体情况,必要时须对相关信息进一步核实。

若对方以各种理由索要钱财,要提高警惕、认真辨别,不要轻易被感情冲昏了头脑,让自己遭受损失。如果在交往中发现被骗,要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

并承担全部损失。

超员载客 调头躲避检查

1月16日,高速交警沧州支队民警在秦滨高速公路天津方向254公里处执行巡逻任务时,一辆面包车发现民警的巡逻车后,立即从高速公路缺口处快速调头,随后车上两名乘客下车,穿过车流翻越护栏朝高速公路外行走,民警立即将该车拦截。经核查,该车核载7人,实载10人,属于超员的违法行为。正当民警对该车驾驶人依法给予处罚时,该车驾驶人突然情绪激动。后经民警的耐心劝说,驾驶人情绪逐渐稳定,欣然接受了处罚。最终,民警依法对其作出罚款200元、驾驶证记6分的处罚。

肇事后逃逸 缉拿归案必重罚

1月29日,青兰高速公路青岛方向545公里处发生一起追尾事故,事故现场只有一辆受损车辆,未发现肇事车辆,民警判断这是一起追尾逃逸案件,遂立即对现场做进一步勘查,制定侦查计划,开展侦破工作。经过民警的不懈努力,最终锁定肇事车为一辆鲁F牌照的小轿车,该车驾驶人对肇事后逃逸的违法事实供认不讳,其因驾驶中分神导致事故发生,又因其驾驶证被吊销,担心无证被处罚,于是便心存侥幸逃离事故现场。最终,该车驾驶人因“交通肇事”以及“肇事后逃逸”被依法追究责任,并受到相关处罚。

疲劳驾驶 轿车撞翻货车

1月20日,在衡德高速公路衡水方向38公里处发生一起追尾事故,无人员受伤。现场,一辆小型货车逆向侧翻在应急车道内,货物撒落一地,周围一片尘烟,后方一辆白色小轿车车头受损严重。经询问民警得知,小轿车驾驶人行驶至事故发生路段时感觉有些疲倦,不知不觉中,竟打盹儿睡着了,随后车辆失去控制,撞向在右

侧车道内正常行驶的小货车,导致货车侧翻并向前滑行近百米,所幸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最终,民警对小轿车驾驶人疲劳驾驶的违法行为进行了严厉的批评教育,并依法认定其负此次事故的全部责任,承担造成的全部损失。

违法变道 致多车追尾

1月15日,京哈高速公路沈阳方向抚宁收费站匝道入口处发生一起连环追尾事故,通过调取路面监控民警得知,事故发生时一辆苏E牌照的小型轿车行驶至事故发生地点时突然减速,之后强行变道向匝道入口驶去,由于当时车流量较大,后方四车未保持安全车距刹车不及,导致连环追尾事故发生。民警认定,苏E牌照小轿车虽未与现场车辆接触碰撞,但其在高速行车道违规急刹、停车、变道,导致后方车辆连环追尾,应依法承担相应责任。目前,该事故还在进一步调查处理中。

走错方向 逆行五公里

1月25日,高速交警保定大队接到群众举报称,在京港澳高速公路石家庄方向133公里处有一辆黑色小轿车正以极快的速度逆向行驶,民警迅速将其查获。驾驶人称自己在驾车行驶过程中意识到方向不对,为图方便直接掉转车头在应急车道内逆行返回,殊不知自己的违法行为给自己和其他车辆带来多么大的安全隐患。最终,该车驾驶人因“在高速公路逆行”被罚款200元,驾驶证记12分。

违法停车 后视镜瞬间被撞

1月19日,大广高速公路深州段发生一起交通事故,经询问,小轿车驾驶人一家从天津前往山东,行驶至事故发生路段时,孩子因要上厕所而大哭大闹,可丈夫控制不住孩子,驾驶人便直接将车停在应急车道上哄孩子。此

时,后方驶来一辆货车与小轿车擦身而过,瞬间将小轿车的左后视镜撞掉,所幸未造成人员受伤。最终,民警依法对小轿车驾驶人“非紧急情况下在高速公路应急车道内停车”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200元、驾驶证记9分的处罚。

违法停车睡觉 竟是酒后驾驶

1月25日晚22时许,高速交警香河大队民警在京哈高速公路沈阳方向43公里处执行巡逻任务时,发现一辆小型轿车正停靠在应急车道内。民警上前查看后发现,该车驾驶人正在车内酣睡。为安全考虑民警将其引导至前方服务区进一步处理。驾驶人下车后,民警注意到其眼睛通红且身上伴有酒味,遂使用酒精检测仪对其进行测试。经检测,数值达67mg/100ml。原来当晚驾驶人与朋友聚会时喝了一瓶啤酒,随后在车内休息一个多小时,自己感觉没什么问题了,就驾驶上了高速,但行驶没多久感觉犯困,便直接将车停在应急车道内休息。最终,民警依法对其“酒后驾驶”“违法停车”两项违法行为,合并处以罚款1200元、驾驶证记21分,并暂扣6个月驾驶的处罚。

超速行驶拍视频炫耀被查处

2月10日,高速交警安国大队接到群众举报称,在京港澳高速公路石家庄方向安国段超速行驶,速度高达177km/h,十分危险。民警迅速调取当天路面监控核实,固定证据后迅速锁定了该车驾驶人,并依法将其传唤至大队。当日下午,该车驾驶人到达大队。经询问得知,1月27日下午,驾驶人驾车在曲港高速公路黄骅港方向行驶,因路上车少路况好,加上着急赶路,便猛踩油门,车速到达177km/h,坐在副驾驶的乘车人还拍摄视频记录下了超速的过程并发送到了网上进行炫耀。最终,民警依法对其处以罚款200元、驾驶证记6分的处罚。

偷用男友手机给自己转钱 女子因盗窃罪被处罚金

河北法制报讯 (王一然)情侣之间,很多人都是不设防的,常常会把一些重要的个人信息告诉对方,殊不知这样有时也有不小的风险。日前,黄骅市人民法院就审理了这样一起盗窃案,以盗窃罪判处偷用男友手机给自己转钱的被告王某罚金8000元。

王某和赵某几年前相识并相爱。恋爱期间,王某获得男友赵某信任的同时也得到了赵某的支付宝账号密码。一天,王某用自己的手机登录了赵某的支付宝账号,随后,在赵某不知情的情况下,分多次将赵某支付宝账号内的29500元转到自己的支付宝账号。很快,赵某发现自己账户里的存款不翼而飞,立刻报案。王某在得

知赵某报案后,陆续将盗窃的钱款退还赵某,并取得其谅解。

2022年8月,黄骅市人民检察院以王某犯盗窃罪向黄骅法院提起公诉。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王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秘密窃取他人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王某现有证据不能充分证实王某转账前已经取得赵某同意,因此王某未经赵某同意秘密窃取其财物,数额较大,能够认定其主观上已具有非法占有的目的,公诉机关指控王某构成盗窃罪成立。鉴于王某在赵某报案后及时返还赃款,并取得赵某谅解,且认罪认罚,对其予以从轻处罚。最终,黄骅法院依法作出上述判决。该判决已于2月10日生效。

元氏警方成功劝降一名 网上在逃人员

河北法制报讯 (贡兴旺)元氏县公安局积极开展涉诈追逃、劝降工作,严厉打击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活动,近日成功劝降一名涉嫌电信诈骗的网上在逃人员。

2022年11月23日,湖北籍男子李某在家中用手机在某招聘网站上投简历找工作,一个陌生QQ号主动添加了李某为好友,并以帮李某找工作为由,让其下载某直播APP,要求李某以给主播点赞、助力任务的方式“兼职”。李某按照任务要求,先后通过此APP向多家银行账户转账累计12万余元,发现自己被骗后报警。据线索追

踪,杜某是该案件的“操盘手”,因涉嫌电信诈骗,被湖北警方上网追逃。

近日,元氏县公安局刑警禁毒中队民警在工作中发现,杜某系辖区村民。随即走访了解情况,围绕相关线索开展调查,并多次到杜某家中开展法律宣讲,耐心做其家属思想工作,讲明政策及利害关系。迫于压力和政策感召,2月8日,杜某在其家属陪伴下到元氏县公安局主动投案自首,并对其实施电信诈骗的不法事实供认不讳。

目前,犯罪嫌疑人杜某已被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人民法院公告

江苏华伟远航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91320831346115091G)、陈林明(32083119691002028X):

本院受理的石家庄茂银环保设备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执行江苏华伟远航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合同、无因管理、不当得利纠纷一案,执行案号为(2022)冀0105执1644号。现申请人石家庄茂银环保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向我院提出异议申请,追加陈林明为本案被执行人。现我院依法作出(2023)冀0105执异20号执行裁定书,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冀0105执异20号执行裁定书,现通知你们来本院领取,如未领取,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裁定,可在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提起执行异议之诉。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张振杰(13010219620425151X)、
张爱荣(130104196305190923):

本院受理的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申请执行张振杰、张爱荣合同、无因管理、不当得利纠纷一案,执行案号为(2020)冀0105执2221号。现申请人蔡相东向我院提出异议申请,请求变更蔡相东为本案申请执行人。现我院依法作出(2023)冀0105执异13号执行裁定书,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冀0105执异13号执行裁定书,现通知你们来本院领取,如未领取,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香河一男子编造散布谣言被刑拘

河北法制报讯 (张嫚青)2月8日,香河县公安局经细致工作,快速破获一起网络编造、散布谣言案件,抓获犯罪嫌疑人王某。

目前,犯罪嫌疑人王某已被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民警提醒:网络非法外之地,对于编造、传播、散布虚假信息,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公安机关将依法查处。同时,请广大网民关注官方发布的权威信息,自觉做到不造谣、不信谣、不传谣,共同营造文明安全的网络环境。



依法查处 新华社发 徐骏 作

电子保单中保险人未就免责事由尽到提示说明义务

法院判决应对被保险人予以赔付

□ 河北法制报记者 封颖慧
通讯员 张曼

案情回顾

2020年8月12日,原告叶某在网上某捐款平台进行捐款后,系统自动跳出被告某保险公司的医疗保险项目。叶某见该项目投保数额小,保险金额大,且是系统自动投保,无需审核太多资料,就直接进行了投保,保险期间为一年,保险金额为600万元。2021年8月13日,第二个保单年度开始后,某保险公司连续三个月收取叶某保费共302.7元,其中最后一笔保费于2021年10月13日收取。

2021年7月7日至9月14日,叶某因身体不适前往医院就诊,先后被诊断为脑梗死、眼尖占位、烟雾病、高脂血症、缺铁性贫血,并入院接受治疗。2021年7月10日,叶某向某保险公司报案,但未提交理赔材料,直到2021年10月12日,叶某将理赔资料发送至某保险公司微信,其间某保险公司一直未理赔叶某。

2021年11月3日,某保险公司对叶某第二个年度的保单进行“退保”处理,将叶某已交保费302.7元退还30.27元,并于2021年11月9日向其发出《客户告知函》,告知叶某在与其签订保单中的

责事由明确表示,被保险人目前或过往未患有良、恶性肿瘤、白血病……乳腺囊肿、结节等,方可投保。若被保险人健康、职业状况与上述告知内容不符,保险公司有权不同意赔偿。在检查叶某既往住院史时,发现其于2019年4月14日查体为左侧乳腺肿物,左侧乳腺导管内乳头状肿瘤,违背了免责条款中的健康告知义务,所以将其续保的第二个保单解除,仅赔付第一个保单年度内的医疗费约1.3万元。双方就赔偿以及合同解除事宜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叶某诉至南皮县人民法院,要求判决某保险公司支付86144元保险金及迟延给付保险金给其造成的损失,并且判决某保险公司无权解除其续保的第二个保单,该保单承保期限至2022年8月12日。

法院判决

南皮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于保险公司是否在叶某投保时就免责事由向其尽到了提示义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十二条:“通过网络、电话等方式订立的保险合同,保险人以网页、音频、视频等形式对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予以提示和明确说明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其履行了

提示和明确说明义务。”涉案保险合同系通过网络形式投保,但某保险公司并未提供证据证明在投保人叶某网络投保时向其送达了保险条款,即某保险公司缺乏对投保人应当告知的既往症逐一进行解释、说明的环节。仅依据投保人在投保单、投保提示书、客户权益保障确认书暨保险条款回执上的签名,不能证明其对免责条款的内容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因此其保险合同中相关的责任免除条款对投保人不发生法律效力。同时,叶某申请理赔的医疗费与其既往症,即左侧乳腺肿物无关,某保险公司应当按合同约定承担叶某首次投保的保险责任,对叶某2021年9月11日前产生的医疗费中自费部分52008.44予以核赔,扣除一个保险年度的免赔额10000元后,某保险公司应当赔付叶某医疗费42008.44元。

综上,某保险公司的义务应当限于按合同约定或者生效法律文书的裁决赔付保险金,而叶某要求其赔偿迟延给付保险金的利息损失于法无据,法院不予支持。此外,叶某选择以按月缴纳保费的方式投保,某保险公司在2021年10月12日收到叶某的理赔材料,需要一个审核过程才能发现其2019年曾行乳腺结节切除术,因此某保险公司有权按双方合同

约定行使保险合同解除权,解除第二个保险年度的保险合同,叶某以某保险合同当月13日又收取保险费为由要求判决某保险公司无权解除本案保险合同、其承保期限至2022年8月12日理据不足,法院不予支持。2023年1月25日,该判决已生效。

法官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电子保单作为电子商务时代出现的一种新型保险合同缔结形式,和纸质保单的签章告知一样,对于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应承担上述条款规定的提示和说明义务。

本案中,保险人在投保流程中并未对免责条款采用足以引起投保人对免责条款注意的标志加以提醒,也缺乏对投保人应当告知的既往症逐一进行解释、说明的环节。因此,保险公司未对投保人尽到提示和说明义务,免责条款对投保人不产生约束力。